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532 号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532号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

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认为，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4 号文”《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541,6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7,998,949.67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2,542,650.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258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611,556.67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5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28,281.9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58,761,731.95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连同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8,761,731.95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款类型	金额（元）
1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24343	活期存款	72,176,730.43
2	中公高科（霸州）养护科 技产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运村支行	10275000000723917	活期存款	86,585,001.52
合计					158,761,731.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28,281.9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的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50,611,556.67 元。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0,611,556.67 元。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编制单位: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2,542,650.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28,28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28,28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053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路智能养护技术应用开发中心项目	否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64,028,281.95	158,514,368.38	28.77%	2019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222,542,650.33	64,028,281.95	158,514,368.38	28.77%	2019 年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611,556.67 元

报告期末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不适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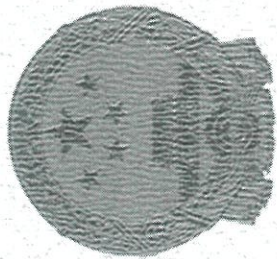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报变更。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作其他用途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此证作其他用途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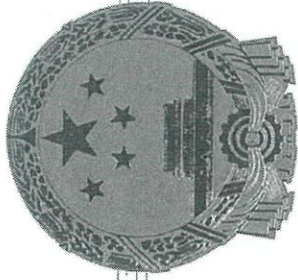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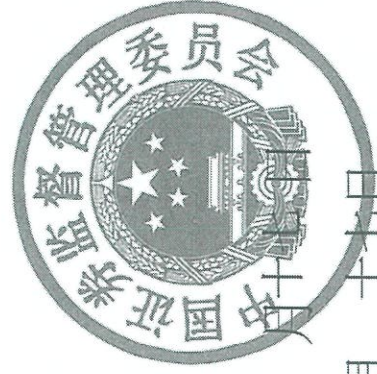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备他用
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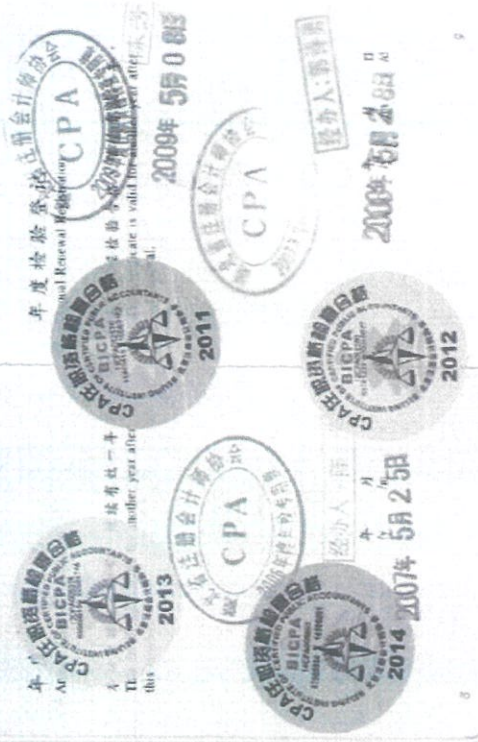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勇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5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09年5月08日
2009年5月08日
2007年5月25日
2014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陈康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5082419880814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年检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合格，有效期一年。
Pas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